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山欧派”）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

● 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山欧派”）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8,394.10万元（含截至2022年10月26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634.7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8,394.10万元（含截至2022年10月26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634.7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8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5.83亿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7,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50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15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重庆江山欧派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 | 75,800.00 | 42,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6,300.00 |
| | 合计 | 93,800.00 | 58,3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余额 |
|---------------------|----------|---------------------|-----------|--------------------|
| 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 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 1209230029200289553 | 42,000.00 | 8,215.89 |
| 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 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 1209230029200289828 | 0.00 | 178.21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 | 8110801012302236980 | 15,700.00 | 11.33 |
| | 合计 | | 57,700.00 | 8,405.43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755.5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21）8902 号《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置换先期投入 8,755.51 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3） | 结余募集资金（4）=(1)-(2)+(3) |
|---------------------|--------------|-------------|---------------------------------|-----------------------|
| 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 42,000.00 | 34,240.63 | 634.73 | 8,394.10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厂房建设已完工，首批年产 45 万套的木门产线已布局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和当前市场行情，拟将该募投项目（即募集资金对应“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的投入部分）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订单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投入“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布局新的产线。

（二）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三）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

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8,394.10 万元（含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 634.7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